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續會前(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及綜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

## 釋 義

---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00號港晶中心

6樓1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40,000,000股股份) 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GEM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

---

## 董事會函件

---

此，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管理層經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及經驗後確定。董事會認為，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委任將構成均衡之技能組合，有利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從而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由於本公司已收到各擬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 a. 載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b. 刪除「法例」的定義；
- c. 澄清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



---

## 董事會函件

---

- d. 澄清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立；
- e. 澄清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新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以電子設施參與的董事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出席會議；
- f. 澄清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 g. 澄清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 澄清新組織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以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i. 對股東為法團的提述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j. 規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將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並規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暫停辦理該等股份的過戶登記的三十(30)日期間；
- k.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所有股東大會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l. 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m.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的內容，而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根據彼等所持股份的條款無權收取者除外)、所有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核數師；
- n. 證明通告還可列明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股東大會當日出現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需另行通告；
- o. 澄清股東大會主席毋須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只要該主席按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出席即可；
- p.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i.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v.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vi.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q.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ii. 倘董事認為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 r. 清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s.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t.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 u.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收到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 v. 澄清董事會議通告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董事同意下於網站提供該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w. 規定就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及
- x. 在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外，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通告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刊發通告；
- y. 澄清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該股東送達通告；
- z. 規定本公司須以英文發出通告、文件或刊物，惟倘股東明確表示偏好或選擇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的中文版本，則只可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 aa. 澄清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亦建議作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適宜)澄清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列示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變動的新組織章

---

## 董事會函件

---

程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受適用法例所限制，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二零二零年三月	0.360	0.232
二零二零年四月	0.285	0.239
二零二零年五月	0.345	0.260
二零二零年六月	0.335	0.280
二零二零年七月	0.310	0.241
二零二零年八月	0.330	0.280
二零二零年九月	0.325	0.275
二零二零年十月	0.295	0.24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940	0.2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830	0.500
<b>二零二一年</b>		
二零二一年一月	0.650	0.45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400	0.600
二零二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0	1.220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即使新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打算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而峻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其為謝先生及何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何先生被視為於峻峰所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峻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75%增至約83.33%。按上述持股權的增幅，董事知悉部分或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峻峰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導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少於25%。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購回)。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志成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理科)(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鄺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本地測量服務供應商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鄺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鄺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鄺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鄺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鄺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除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凌肇曾先生(「凌先生」)

凌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在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凌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凌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凌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除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凌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一般事項

- (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法例」之處替換為「法例」以及詞彙「(經修訂)」替換為「(經修訂)」；及
- (i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 2. 細則第2(1)條

- (i) 按照相應英文字母次序插入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以下細則第2(1)條釋義全文，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	---	-------------------

### 3. 細則第2(2)(E)條

刪除以下細則第2(2)(e)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2(2)(e)條取代：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4. 細則第2(2)(H)條

刪除以下細則第2(2)(h)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2(2)(h)條取代：

「(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5. 細則第2(2)(J)條至細則第2(2)(M)條

緊隨現有細則2(2)(i)條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2)(j)條至細則第2(2)(m)條：

「(j)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l)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m)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及

(n)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6. 細則第10條

在詞彙「兩名親身出席」之後插入詞彙「(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 7. 細則第51條

刪除以下細則第51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51條取代：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

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8. 細則第56條

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並以「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替換。

## 9. 細則第57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57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57條：

「57.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10. 細則第58條

刪除「以同樣方式作出」以及以「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替換

## 11. 細則第59(2)條至細則59(4)條

刪除現有的細則第59(2)條全文，代之以以下新的細則第59(2)條，並在其後插入以下新的細則第59(3)條及新的細則第59(4)條：

「(2) 通告應說明：

- a.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的其他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

- d. 倘大會為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e. 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4)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 12. 細則第61(2)條

在細則第61(2)條「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之後插入「(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 13. 細則第62條

刪去最後第二句，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 14. 細則第63條

在細則第63條末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為避免產生疑問，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只要以細則第64A條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就不必親臨主要會議地點」。



## 15. 細則第64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64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64條。

「64.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 16. 細則第64A條至細則第64G條

在緊接細則第64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細則第64A至64G條。

「64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

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17. 細則第66(1)條**

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加入「若是現場會議，」以及在細則第66(1)條末尾加入「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18. 細則第66(2)條**

在第一句開頭加入「若屬現場會議，」

**19. 細則第72及74條**

在緊隨細則第72條及第74條出現的所有「或續會」字樣之後，插入「或延期舉行會議」。

**20. 細則第77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77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77條：

「77.(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2)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 21. 細則第78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78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78條：

「78.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2. 細則第79條

於細則第79條，緊隨「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加入詞彙「或延期會議」。

**23. 細則第112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112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112條：

「112.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24. 細則第119條**

在第一句之後插入以下新句子：

「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25. 細則第158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158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158條：

「158.(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惟倘股東明確表示偏好或選擇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的中文版本，則只可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26. 細則第159條**

刪去現有的細則第159條全文，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細則第159條：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凌肇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 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vii.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ix.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x.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xi.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 xi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會自動延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598 282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http://www.maxicity.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或本通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登載。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